

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临环委办函〔2024〕24号

关于印发《临汾市扎实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办实办细办牢民生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尧都区、曲沃县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办好民生实事，是省政府向全省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省政府2024年确定的15件民生实事工作中，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被列为民生实事之一。为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切实把民生实事办成暖民心、顺民意，接地气、聚人气的民心工程，我办依据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扎实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办实办细办牢民生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晋环委办函〔2024〕3号）和《山西省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晋环发〔2023〕26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临汾市扎实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办实办细办牢民生实事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真抓好工作落实，确保按时完成治理。

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临汾市扎实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办实办细办牢民生实事实施方案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被列为省政府 2024 年 15 件民生实事之一。为切实把惠民生的事办实在、暖民心的事办细致、顺民意的事办牢靠，切实把民生实事办成民心工程，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根据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扎实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办实办细办牢民生实事工作方案》（晋环委办函〔2024〕3 号）的通知要求，我办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论述以及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省、市有关工作部署，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按照“惠民投入只增不减、惠民力度只强不弱、惠民实事只多不少”原则，用心用情用力抓好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把民生实事办好办实办到位。

二、工作目标

按时完成涉及我市尧都区尧庙镇神刘村和曲沃县乐昌镇东张寨村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民生实事任务。

三、治理标准

（一）水体不黑不臭。治理后水体无异常颜色或异常

气味，无污水等直排水体，水体沿岸无大量垃圾乱堆乱放，水面无大量垃圾漂浮等。对控源截污后出现水体消亡情况的，原水体处无垃圾大量堆放。感官判断有难度、确有必要的，开展水质监测，包括透明度、溶解氧和氨氮三项指标。治理后水体监测指标需优于《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第二章表1中指标阈值要求。

（二）完成水体治理措施。采取工程措施的黑臭水体，提供治理工程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工程措施前后对比照片或影像资料等；采取管理措施的水体，提供管理措施前后对比照片或影像资料等其他证明材料。对完成控源截污措施后无水源导致消亡的农村黑臭水体，应提供相关说明以及水体消亡前后对比照片或影像资料等证明材料。

（三）建有长效管护机制。根据实际需要，建立了农村水体长效管护机制，如建立水体巡查和保洁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管护制度、村民参与制度、社会监督制度等。

（四）群众满意。村民委员会及水体周边居住的大多数群众对治理成效认可。

（五）公示无异议。公示期间未收到异议反映，或者收到异议反映，但经核实后认为水体符合前4条标准。

达到以上5方面要求，认定为完成治理任务。对出现返黑返臭的，未完成治理措施的，未建立长效管护机制的，以及群众不满意的，要及时进行整改。

四、治理措施

（一）尧都区尧庙镇神刘村农村黑臭水体

1. 基本情况：神刘村位于汾河以东，临汾城区西南，全村常住户数 1168 户，常住人口 3955 人。村内污水管网已覆盖，在村西坑塘汇集后进入城市管网；村庄垃圾清运已纳入城乡垃圾清运一体化。村庄内无规模化畜禽养殖、无水产养殖、无工业企业排污。

2. 黑臭水体现状及成因：尧都区尧庙镇神刘村黑臭水体位于村庄西北角侧，水体类型为塘，起点村西门口，终点村西鱼库坝，水域面积约 5000 平方米，周边为荒地。污染源主要为排水不畅集聚的农村生活污水及实施城乡一体化运维前积存的生活垃圾，水体呈黑色，散发臭味。

3. 治理措施：采取清淤疏浚，控源截污的措施，新建截污管道 1785 米，检查井 40 座，工作坑 1 个，接收坑 1 个；路面拆除及恢复 1000 平方米；清淤 13500 方，垃圾外运 1500 方，污水外运 90000 方，土方回填 165000 方。治理后污水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责任单位：尧都区城投公司 责任人：王鑫）

4. 进度安排：3 月 15 日前完成实施方案制定、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初步设计的批复、环评备案、完成 EPC 招标等。3 月 20 日前完成施工许可证办理。3 月 21 日-10 月底为项目实施阶段。11 月 5 日前按照“水体不黑不臭、完成水体治理措施、建有长效管护机制、群众满意、公示

无异议”5方面要求开展自评，自评合格后向市级报送自评资料，11月10日前市级完成验收。

5. 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建立水体巡查和保洁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管护制度、村民参与制度。（责任单位：尧庙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席栋宜）

（二）曲沃县乐昌镇东张寨村农村黑臭水体

1. 基本情况：曲沃县城北污水泵站西周边分布有：东张寨村常住户数605户，常住人口2520人；西张寨村常住户数460户，常住人口1808人；席村常住户数511户，常住人口1753人；苏村常住户数265户，常住人口1081人等。

2. 黑臭水体现状及成因：曲沃县城北污水泵站西黑臭水体，起点位于乐昌镇东张寨村东北800米，终点位于西张寨村北500米，长约1900米，宽约3米，水域面积约5700平方米，水体类型为沟渠。该村庄不存在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种植业面源、企业排污等情况。污染成因为：一是原排碱沟由于年久失修，部分渠堤滑塌，渠道过水断面狭小，且随汛期有雨水积留；二是沿岸村庄密集，生活污水排水不畅集聚的农村生活污水。

3. 治理措施：①排碱渠清淤疏浚工程。对原有排碱沟进行底泥清淤、河道疏浚、护坡整治，对现状排碱沟拓宽清挖安装渠口护栏。（责任单位：曲沃县水利局）②雨污

分流工程。对周边村庄进行雨污分流治理，治理后周边农村生活污水经污水泵站引流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责任单位：曲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4. 进度安排：3月31日前完成实施方案制定等施工前期手续。4-10月底为项目实施阶段。11月5日前按照“水体不黑不臭、完成水体治理措施、建有长效管护机制、群众满意、公示无异议”5方面要求开展自评，自评合格后向市级报送自评资料，11月10日前市级完成验收。

5. 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建立水体巡查和保洁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管护制度、村民参与制度。（责任单位：乐昌镇人民政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尧都区、曲沃县政府要成立工作专班，落实主体责任，当好施工队长，明确相关部门责任，不定期听取工作情况汇报，专题研究部署，现场调研督导，及时研究解决制约工程推进的难点问题。市级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对口指导，做好要素保障，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民生实事任务，如期兑现承诺。

（二）定期调度通报。市专班将建立动态跟踪机制，按月调度通报。尧都区、曲沃县从4月开始，每月报送本地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的做法、进展、成效、问题、下一步计划以及典型案例等，市专班将及时把好的经验做

法、典型案例上报省专班进行推广，对进度滞后的进行通报提醒。

（三）强化现场督导。市专班将适时组织相关成员单位，赴现场随机进行调研督导，重点查看控源截污措施是否到位、长效管护机制是否建立并有效运转、周边群众是否满意等，对于群众不认可、表面治理、治标不治本等做法，将公开通报批评。

（四）严格考核问效。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民生实事任务完成情况将纳入市级环保督察范畴，对工作推动不力、工作不作为、慢作为市专班将进行督办约谈问责。

- 附件：1. 重点关注农村黑臭水体清单
2. 农村黑臭水体判定标准

附件 1

临汾市重点关注农村黑臭水体清单

序号	市	县 (市、 区)	乡镇/街道	行政村	水体名称	水体 类型	监管清单 级别	水域面积 (m ²)	起点名称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名称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1	临汾市	尧都区	尧庙镇	神刘村	神刘村黑臭水体	塘	国家监管	5000	村西门口	111.44778	36.11972	村西鱼库坝	111.44778	36.11972
2	临汾市	曲沃县	乐昌镇	东张寨	排碱沟	沟渠	国家监管	5700	东张寨村东北	111.47756	35.67407	西张寨村附近	111.45525	35.67704

农村黑臭水体判定标准

一、识别对象

空间范围：自然村或村民小组等村民集聚区或聚集点适当向外延伸，原则上向外延伸 1000 米左右。群众反映强烈的黑臭水体，可不限于上述范围。

水体类型：空间范围内的水体(水面)，或流经空间范围的水体(水面)，包括河流、湖泊、水库、坑塘、沟渠等。

水体面积：原则上为 200 平方米及以上。群众反映强烈的黑臭水体，可不限于上述要求，即可以小于 200 平方米。地方可结合本地农村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需要，将面积小于 200 平方米的水体，纳入黑臭水体识别范围。

二、判定标准

按照以下步骤，对照下述要求判断纳入识别对象的水体(水面)是否为黑臭水体。前一步骤不能判定为黑臭水体的，则进行下一步骤。前一步骤可判定为黑臭水体的，则不进行下一步骤。

(一) **感官判断。**依据水体颜色异常(如发黑、发白等，以下简称“黑”)或气味异常(如浓烈、难闻等，以下简称“臭”)的感官特征进行判断。如果某水体存在“黑”“臭”任意一种情况的，即视为黑臭水体。

(二) 公众评议。对于感官判断有争议的农村水体，征求村民委员会、水体周边居住村民意见，并对村庄随机人群开展问卷调查，原则上每个水体的有效调查问卷数量不少于20份。村民委员会认为“黑”或“臭”，或者水体周边居住的大多数村民认为“黑”或“臭”，或者问卷调查认为有“黑”或“臭”问题的人数占被调查人数60%以上，则应判定该水体为“黑臭水体”。

(三) 水质监测。当开展公众评议有困难时，通过水质监测判定是否黑臭。水质监测指标包括透明度、溶解氧、氨氮3项指标，指标阈值见表1。3项指标中任意1项达到阈值要求即判定为黑臭水体。

表 1 监测指标阈值

监测指标(单位)	指标阈值
透明度(cm)	<25*
溶解氧(mg/L)	<2
氨氮(mg/L)	>15

*注：水深不足25cm时，透明度阈值按水深的40%取值。

(四) 不判定为农村黑臭水体的特殊情形。

1. 无污染源、仅透明度单项指标超标的水体。对因自然因素(如暴雨等)或非排污行为(水体周边农田耕作翻土等农事活动、工程施工等)导致水体只有透明度指标超过阈值，不判定为黑臭水体。

2. 农村污水治理中作为污水收集、输运和处理系统的水体。如收集农村生活污水并输运至污水处理设施的加盖的村庄边沟等非管道收集系统形成的水体；或者未加盖的边沟，但排水通畅，感官不黑不臭；本身作为污水处理系统一部分且运行正常的水体，如人工湿地、氧化塘等，此类水体不判定为黑臭水体。

3. 其他情况。水面生长浮萍、水葫芦等，但不发黑发臭的水体；主要输送农业灌溉用水的灌渠（群众反映强烈的除外）；位于城乡结合部已列入城市黑臭水体清单的水体。